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李一帆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 2023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李一帆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硕士。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；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前，通过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、高管人员座谈沟通，充分了解公司基本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通过了解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，就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、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，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和规范运作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联系并保持沟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公司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，提供充足运营信息与财务数据，保障本

人有效行使监督权。协助本人紧密衔接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，追踪审计全进程，确保审计公正客观，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、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3 年度，重点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联系并保持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利用到公司现场和其它便利条件，通过查阅资料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，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内控管理等方面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一帆

2024 年 4 月 15 日